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最新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5.7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.59%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3.1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.48%，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.71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其中，公司为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供应链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,950 万元；为上海保立

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立佳贸易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26,650 万元。

上海新材料为上海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为保立佳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6,500 万元；为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保立佳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2,400 万元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授信单位	本次提供担保金额（万元）
1	公司	上海供应链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	1,000
2		保立佳贸易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	5,500
3	上海新材料	上海供应链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	1,000
4		保立佳贸易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	5,500
5		安徽保立佳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	5,40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；
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，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，

保证人同意，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，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上海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供应链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，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四)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，保证人同意，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，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(五)上海新材料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
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；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，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，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.7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.59%。公司（不包含子公司）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.30 亿元，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.83 亿元，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1.1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.07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

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上海供应链）；

（二）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）；

（三）上海新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上海供应链）；

（四）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）；

（五）上海新材料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安徽保立佳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